

##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如下：

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	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
<p>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二）对董事、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</p> <p>（三）当董事、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，要求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会报告；</p> <p>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五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；</p> <p>（六）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 <p>（七）可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</p>	<p>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<p>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</p>	<p>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</p>
<p>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如会议决议以传真方式作出时，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。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</p>	<p>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如会议决议以传真方式作出时，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19 日